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8-105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

《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初审函[2018]第37号）。决定书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浙江双兔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公开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载为准。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